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4號

原告 鍾仁傑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菜熊蔬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006元（含預扣工資78,000元、加班費38,653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,801元、提撥勞退金20,55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4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17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 \text{元} - 1,433 \text{元} = 717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